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50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A 0 1對相對人A 0 2之扶養義務准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A 0 2為聲請人A 0 1之母。聲請人於民國00年00月出生，相對人與聲請人之父約在聲請人就讀小學二年級時離婚，離婚前，相對人均未打理家務，於離婚後，相對人不曾對聲請人負擔任何扶養義務，亦缺席聲請人之人生各歷程。相對人再婚後生活不濟，四處向親戚借錢，甚至因出借身分證遭判刑。相對人不思自力更生，竟輾轉找聲請人索要金錢。因相對人於聲請人成長期間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由聲請人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 第2 項之規定，聲請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

二、相對人則以：伊對聲請人所述之內容及事實沒意見；離婚前伊沒有工作，離婚後伊和大女兒一起生活，聲請人是小女兒，聲請人和爸爸一起。伊沒有扶養聲請人，伊已78歲，左眼看不到，右眼晚上幾乎看不到，伊沒有謀生能力等語。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經兩造前於113年9月13日調解期日達成合意，相對人同意聲請人之請求，並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聲請法院為裁定，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

01 四、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
02 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
03 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
04 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
05 1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固有明文。惟按，受扶養
06 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
07 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
08 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
09 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
10 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
11 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
12 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本件聲請
13 人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且為相對人所不爭
14 執，堪信為真。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之母，於聲請人成年前，
15 依法對聲請人本負有扶養義務，惟聲請人均仰賴其父扶養照
16 顧，相對人自聲請人年幼時即未盡扶養聲請人之義務，相對
17 人所為殊違身為人母應盡之責任，顯已構成對負扶養義務者
18 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如強令聲請人負擔
19 與其長期感情疏離之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從而，
20 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請求免除其對相
21 對人之扶養義務，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準用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5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陳威全